

平等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平等乡人民政府属行政单位，内设六办一所四中心。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财政所、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综治中心、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平等乡总编制 31 名，其中：行政编制 17 名，工勤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14 名。在职人员总数 22 名，其中：行政 14 名，工勤 0 名，事业 8 名。离休 0 名。

（三）2023 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理论武装，把牢政治方向

1. 强化理论学习。召开党委会 15 次，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和县委重要会议精神，强化理论武装，以理论指导实践工作。

2. 深化主题教育。按照县委主题教育安排部署，对照任务清单和学习书目，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开展学习、研讨等活动，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政治意识，党纪意识，不断提升履职尽责能力。

3. 加强廉政教育。组织全体党员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组织学习典型案例，以案示警、以案明纪，引导大家以案为鉴、警钟长鸣。组织学习自治县规范党员干部婚丧嫁娶的规定。

（二）坚持平安建设，维护一方稳定

1. 平安建设工作。一是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坚持条块结合，“谁主管谁负责”的基本原则，乡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实平安建设工作。二是扎实做好防范处置反邪教工作。深入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和宣传工作，发挥社会基层治理网格队伍作用，利用“一墙一窗”“一村一讲”“一户一页”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

育活动 1300 多人次。三是突出抓好特殊群体的稳控工作。切实加强对社会热点问题和有影响的敏感性案件 3 起进行稳控引导。定期加强社会治安形势分析，坚持信息会商和重要时间段每日分析研判，及时准确获取人员动态信息。

2. 信访维稳工作。一是加大矛盾化解力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由各班子成员分村进行牵头处置，共办理上级交办来信来访来电 24 件，办结率 100%，满意率达 100%。二是开展集中治理。开展矛盾纠纷集中排查治理活动，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根据其性质、规模和危害程度进行认真梳理，明确责任人，积极调处、妥善解决，未发生 1 起上访事件。三是创新方式方法。摸清底数、分类建档、化解攻坚，进一步深化公安、信访、司法、德古等组成的“大调解”工作格局，今年来，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25 起，其中疑难纠纷 3 起，调处率 100%，成功率达 96%。

3. 禁毒工作。一是强化涉毒人员管控。我乡涉毒人员 25 人，死亡 4 人，2 人羁押服刑，1 人强制隔离，4 人社区康复，14 人戒断 3 年无复吸，其中二级管控 3 人、三级管控 14 人。通过四川涉毒人员智慧化管控系统制定管控计划，按计划定期对涉毒人员开展走访、发检、尿检等，目前我乡系统“九率”完成情况为 100%。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对 21 个涉毒人员建立了党委书记、分管领导、派出所所长、卫生院院长、支部书记“五包一”工作台账，建立了一人一档专卷，每月及时更新完善档案信息。三是

强化排查。对 27 处高危制毒场所一月一排查，每月常态化开展毒品原植物踏查至少一次，目前未发现有种植罂粟、大麻情况；毛发检测 279 名财政供养人员，未反馈有吸毒现象；组织周边生活污水检测及污水处理厂污水检测 3 次，属于正常范围。

4. 安全生产工作。今年以来乡安办开展了“查隐患，保平安”“迎大运，保安全”“安全隐患大整治大排查百日攻坚行动”等专项安全工作共计三十余项，共计出动检查人数 290 人次，制定安全工作方案 5 套，发现安全隐患共计 59 处，其已整改 57 处，2 处正在整改中；开展路检路查工作 200 余次，劝导驾驶摩托车超载、驾驶摩托车未戴头盔、驾驶小汽车未系安全带等不安全行为共计 500 余次；组织地震、山洪、滑坡等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共 3 次，覆盖学校、医院、山洪地灾点等 1000 余人；组织“赶场日”“安全知识进校园”“禁毒知识进农户”等主题安全宣传工作 20 余次，受教育群众 2300 余人。提升学生、群众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三）坚持发展为要，推动农业发展

一是畜牧生产目标全面完成。全乡生猪存栏 7322 头，肉牛存栏 735 头，马存栏 38 匹，肉羊存栏 2133 只，肉鸡存栏 8952 羽，生猪年出栏 12150 头，羊出栏 2213 只，大牲畜出栏 631 头，家禽出栏 20120 羽。二是抓实农业生产促进增收。组建农业生产志愿服务队推进春耕生产，向群众发放马铃薯 60 吨，有机肥 40

吨，农膜 1 吨，完成农业保险 3443.6 亩，种粮补贴 5498.7 亩，地力补贴 3105.2 亩。三是落实最严耕地保护制度。明确责任，加强考核，层层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将基本农田面积的保护以签订责任书的形式全面落实到村，明确保护责任人，保护范围，保护措施等。

（四）坚持民生保障，落实惠民政策

1. 抓实民政政策兑现。目前全乡低保 212 户、608 人，发放资金 165.7206 万元，特困 33 人，发放资金 27.2763 万元高龄补贴人员 166 人，发放金额 7.156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35 人 11.089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80 人 9.21 万元。

2. 抓实残联政策落实。对全乡 200 名持证残疾人逐一入户开展需求调查、无障碍改造 5 户、医保代缴 90 人、为 40 名适龄就业残疾人提供居家灵活就业服务、24 名残疾人提供扶持发展，慰问残疾人 36 人。

3. 抓实脱贫成果巩固。坚持把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作为重要抓手，严格“四个不摘”要求，夯实各级干部责任，建立全覆盖的“网格化”监测体系，采取“集中+日常”排查方式发现风险，及时研判会商解决，实行动态监测应纳尽纳、应帮尽帮，新增监测户 6 户 24 人，发放“五小产业” 423 户，兑现奖补资金 205 万元。四是保障政策落实。2024 年医疗保险参保率 83.79%，落实“三免两补” 400 人，享受教育救助金 136 人，雨露计划 34

人，救助困难群众、特殊群体 13 户，实施残疾人物化补贴 24 人。发放生态补偿金 96 万元，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稳岗就业，开展茶叶加工、种植养殖等技能培训 4 期，培训 159 人，落实公益性岗位 162 人，更新脱贫务工信息台账 604 人，实现脱贫户有劳动能力至少 1 人就业。兑现前一轮退耕还林森林抚育 1469.5 亩，兑现资金 29.39 万元，公益林生态补偿资金兑现 6.0257 万亩，兑现资金 96.4112 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乡 2023 年完成项目如下：基层组织和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费 68 万元、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奖补资金 42 万元、垃圾车运营维护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24.98 万元、观慈村人居环境改造项目、停车场改扩建项目前期经费项目 7.48 万元、乡镇安全管理相关经费 4.16 万元，已按实际拨付完毕。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收入总额 801.86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支出总额 801.86 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本年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预算管理方面，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执行还需进一步规范。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1. 整体情况

平等乡人民政府绩效目标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及时整改了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资金主要投入在基层组织和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费 68 万元、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奖补资金 42 万元、垃圾车运营维护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24.98 万元、观慈村人居环境改造项目、停车场改扩建项目前期经费项目 7.48 万元、乡镇安全管理相关经费 4.16 万元。通过统计分析获取了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健康度、居住生活的舒适度、工作出行的便捷度、居住生活的安全度各方面的好评价。

2. 100 万以上项目：无。

（三）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按照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指标，严格执行预算内开支，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本部门的预决算编制均按照县财政局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了编制，按时完成编制工作，决算报表及说明均在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也按照有关文件如实进行了填报。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平等乡人民政府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得分：97 分。

（二）存在问题。

在资金管理过程中，财务管理制度需完善。

（三）改进建议。

1. 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附件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自评打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70分）	目标管理（40分）	目标制定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 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 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10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	10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10	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管理目标的部门预算项目	
	动态调整 (15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			√	10	
		及时处置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 5 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置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	√			√	5	

				的情况。	的项目总数×5分扣分，直至扣完。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2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3	
	完成结果 (10分)	资金结余率 (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5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	5	
绩效结果应用 (30分)	内部应用 (10分)	预算挂钩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5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9	

	信息公开 (5分)	自评公开	1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10	
	整改反馈 (10分)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5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5	
扣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0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7	